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通知于2023年10月27日以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董事会于2023 年10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 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2 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昌民先生召集和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 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董事会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 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优化资源配置,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 东利益的情形, 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 意本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 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 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9)。

表决结果: 6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 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 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事项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 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 换先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70)。

表决结果: 6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广大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收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由公司/子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表行使决策权,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确定现金管理金额、选择现金管理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由财务负责人监督,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

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71)。

表决结果: 6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